

关于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生效的公告

尊敬的各位委托人：

我公司拟对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，并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向本集合计划各委托人披露《关于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：“变更公告”）以及《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（新版）》、《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新版）》和《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本次合同变更已取得托管人的同意，并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。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，截至 2015 年 8 月 5 日，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结束，变更公告发布已满 30 个工作日，现我公司在此正式通知各位委托人：

一、本次合同变更将于 **2015 年 8 月 7 日生效**；变更公告所附的变更后的《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（新版）》、《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新版）》和《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均一并正式生效。

二、截至 2015 年 8 月 5 日共有 27 个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，合计 3,997,320.78 份额（不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出资份额）。

三、本集合计划以 2015 年 8 月 7 日的资产净值进行份额折算，

折算后的单位净值为“1.00元”。

本集合计划具体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《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（新版）》、《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新版）》和《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或登录我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dgzq.com.cn>）查询，也可以拨打如下客服电话咨询。

东莞证券客服电话：95328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